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106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授予张余庆等 13 人 博士学位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审查，决定授予张余庆等 13 人理学博士学位，名单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7 年下半年授予博士学位研究生名单

